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播數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a) 359,821,60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定義見下文)獲悉數認購)；或(b) 383,161,60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定義見下文)獲悉數認購)，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5港元，基準為於2026年1月15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於通函載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
- (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就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如有)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

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促成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促成或完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於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各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依照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silkwav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楊騰皓先生及胡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榮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譚漢華先生。